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佳蓉  
電話：02-23979298#211  
E-Mail：cjli@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100002059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期勞資雙方合意，有關行政院99年12月29日核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規定，宜於是類人員之勞動契約中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99年12月29日院授人企第0990071934號函，諒達。
- 二、依旨揭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工友及臨時人員之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渠等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茲以勞動契約係經勞資雙方同意約定，為期周妥並使上開人員瞭解其權利義務，爰請貴機關將旨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除於工作規則中規範外，宜以勞動契約方式約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  
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100/01/05  
21:39:48